

# 中共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海健〔2019〕18号



## 关于印发《中共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处室、各系部、各党总支：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实际，现将《中共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28日

# 中共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各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注重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的中青年教师、学术骨干、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严格按照发展流程（具体见附件1），有领导、有计划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年满十八岁的师生员工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符合党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并自愿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全日制在校生和在岗教职工，应当向所在单位党支部递交本人亲笔书写的入党申请书。入党申请书一般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为什么入党）；

- (二) 个人成长经历和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 (三) 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
- (四) 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职业及政治历史情况;
- (五) 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要进行审查,主要看入党申请人年龄是否满 18 岁,国籍是否是中国,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认识是否深刻、成长经历是否清楚、对待入党态度是否正确等情况。

**第六条** 新入校师生员工,如在原单位已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来校后要及时向党组织说明情况,并请原单位党组织将入党申请书等材料转至学校,可延续接受培养教育。若本人档案中无入党申请等相关材料的,或原单位不能提供入党申请的,应重新递交入党申请,其申请入党时间按重新递交书面申请的时间计算。入党申请书一般由党支部保存,入党后存入个人档案。

**第七条** 党支部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在 1 个月内指派专人与其谈话并做好记录,谈话人一般为接受入党申请书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谈话内容主要包括: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基本情况、成长经历、家庭情况及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谈话结束后,谈话人要及时将谈话情况进行整理,形成书面记录签名盖章。同时,填写《入党申请人登记表》(具体见附件 2),建立申请入党人员档案,并将申请人信息录入到党内统计(单机版)中。要注意保护入党申请人的政治热情,帮助其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党动机。

**第八条** 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支部已派人谈话的可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对象。

**第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一）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基本条件。满足本细则第四条、第八条规定，且具备以下条件：

1. 积极拥护和坚持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对党有比较深刻的了解，积极主动要求入党，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3. 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突出；
4. 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在师生员工中有一定威信；
5. 无违纪违法行为；

（二）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1. 群团组织推优：28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学生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由学院团委有计划、有步骤地从综合素质高的优秀学生团员中培养，采取投票、公示等方式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教职员入党申请人是共青团员、工会会员或妇女的，应当经过学院团委、工会、妇联推优，出书面同意推荐意见。

2. 党员推荐：其他教职员入党申请人可通过党支部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党员联名推荐等方式，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推荐结束后，党支部要及时汇总和公布推荐结果，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三）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在汇总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结果的基础上，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充分讨论，研究决定入党积极分子。会议通过后，应在所在的学生班级、教职工部门等范围内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从公示次日起计算），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具体见附件 3）报所在党总支备案，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每年5月和11月的30日前，各党总支汇总《入党积极分子名册》上报学院组织人事处。

（四）严明工作纪律。党支部要加强对党员的组织纪律教育，并组织做好推荐工作，防止推荐过程中的拉票、投人情票等违纪行为和不正之风。

**第十条** 党支部应指派1-2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入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尤其是所在党支部要重视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通过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工作任务、集中培训学习等，使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党章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等知识。

**第十二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一次，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入党动机、党的基本知识掌握情况、思想觉悟、群众将观念、学习工作表现等。特别要主要考察其在关键时刻的表现和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的态度、立场。同时，将考察情况以写实的方式填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考察表每半年填写一次，考察意见与结论应向党总支汇报并反馈给入党积极分子本人。

**第十三条** 入党积极分子要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或不定期以书面的形式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内容包括：学习党的基本

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的情况；对国内外形势和党的中心任务的认识；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第十四条** 党支部每季度召开一次支委会或支部大会，专门听取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意见，并根据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以及入党积极分子的现实表现，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对于不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报告二级党组织同意后及时作调整。

二级党组织在每年11月30日前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进行一次分析，报学院组织人事处。

**第十五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原单位党组织要及时将其培养教育等相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现单位党组织要对转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做好接续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六条** 二级党组织要定期召开发展党员工作会议，研究发展党员计划，分析发展党员工作情况，确定发展对象。于学期初将本单位发展党员计划上报学院组织人事处，经审批后执行，未列入发展计划的原则上不予发展；学生毕业班最后一学期原则上不再发展党员。

#### **第十七条 确定发展对象**

##### **（一）发展对象基本条件**

1.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一年以上，基本具备党员条件；

2. 参加党的基础知识培训学习，了解掌握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基本知识，并获结业或学习证书；

3. 学生学习成绩优良，教职工工作业绩好，获师生员工肯定，具有一定的群众基础。

## （二）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

1. 听取意见。党支部采用个别谈话、撰写书面评价、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群众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发展学生党员，听取辅导员、指导老师、班主任、任课教师、所在班级同学及宿舍楼管理员的意见；发展教职工党员，听取其所在单位领导及同事的意见。注意做好谈话记录和谈话人签字确认工作。

2. 会议研究及报备。党支部召开支委会，听取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展开充分讨论，经表决同意并报所属二级党组织审查备案后，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八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 2 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支部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九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二十条** 二级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一）主要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事件或活动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二）主要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和外调。发展无工作经历的学生入党，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发展教职工入党，二级党组织必须对其直系亲属进行函调政审。

（三）有关要求：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并归入其党员档案中。

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校（或党总支）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培训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

未经培训或虽经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发展入党。

####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二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所在二级党总支预审。

发展对象毕业前3个月内或离开工作岗位前3个月内，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已经毕业离校或调出的人员，不能再在学院办理入党手续。有关党组织应将他们的《入党志愿书》、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等，连同本人档案及时转递给接收单位党组织。

**第二十四条** 党总支预审过程中要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情况等进行了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一）预审材料：

1. 入党申请书（手写签名）；
2. 群团组织推优表；
3.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征求群众意见情况汇总表；
4.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簿；
5. 思想汇报（至少 3 篇，手写）；
6.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原件）；
7. 确定发展对象征求群众意见情况汇总表；
8. 发展对象审查表；
9. 个人自传；
10. 发展对象综合政审材料
11. 发展对象培训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原件）；

（二）审查重点：入党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考察；是否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及结果是否好；群众威信是否高；入党信念是否坚定，入党动机是否端正，政治觉悟是否高，道德品质是否好；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是否表现突出，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是否明显等。

（三）公示及发放志愿书：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由党总支在其所在班级、部门及二级院系等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发展对象，由党总支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在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意填写入党志愿书编号与领取人信息表）；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调查核实，妥善处理并上报组织人事部门。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和入党介绍人要指导发展对象认真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进行初审，审查通过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二十六条** 经党总支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形成支部大会决议。预审合格后到支部大会

讨论的时间控制在 1 个月内进行。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 （一）会议程序：

1. 发展对象宣读入党志愿，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2.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应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 党支部书记向大会报告对申请人审议的情况，包括推优意见、群众调查意见、学习情况、履行本职工作表现、政审结论、公示结果等；

4.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

5. 申请人对大家所提意见表明自己的态度及今后决心；

6. 与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在支部大会前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7. 申请人及入党介绍人须参加支部大会，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讨论时意见分歧较大的应暂缓表决，提交党总支审议。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可邀请入党积极分子和其他发展对象列席会议。

#### （二）决议内容

1. 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培养、教育情况以及学习、工作、作风、纪律等方面的表现；存在缺点；发展对象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历史是否清白或清楚）；

2. 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

3. 表决结果（表决时同意、不同意和弃权的党员人数等）；
4. 通过决议的日期；
5. 支部书记签名。

### （三）归档上报

1. 党支部应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逐个写入发展对象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2. 党支部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考察材料等，一并报所属党总支部，由党总支部提交学院党委或党建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学院党委（或学院党委授权党建领导小组）审批。

（一）审批预备党员前：应先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将谈话的情况和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二）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具备入党条件且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否则不批准。

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三）审批预备党员后：组织人事部门或组织员及时把党委（或党建领导小组）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总支部，由党总支部通知相关党支部，并将其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和党内统计单机版软件，进行登记入册，建立《新发展党员信息汇总表》等台账。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发展对象本人，并做好思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委（或党建领导小组）对党总支上报的各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有关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党总支应当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党支部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考察的重点应放在其履行党员义务，在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和现实表现等。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总支组织进行，也可由学院党委统一组织进行。

入党宣誓时，领誓人站在宣誓人的前面或一侧，领誓人、宣誓人均面向党旗，举右手握拳过肩，领誓人逐句领读誓词，宣誓人齐声跟读，态度要认真，声音要洪亮、激昂。领读完誓词，领誓人读到“宣誓人”时，参加宣誓的人员要依次报出自己的姓名。

**第三十一条** 党支部、介绍人每3个月对预备党员进行考察了解，主要考察其政治表现、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情况、学习工作表现和对缺点的改正情况、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等。并及时填写《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发现问题也要及时同本人谈话。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要主动向党支部汇报思想，每季度至少要向党组织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参加集体教育时间一般不少于12学时。要践行党员宗旨，为身边同学、教职工员工服务，在学习、工作、生活、就业创业、教学科研等中勇当先锋做表率，并按时交纳党费。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一）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教育和考察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二）预备党员违反党纪或院纪院规等，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三）预备党员因私出国（境）前，应报党总支审核备案。出国期间，以适当方式与党组织保持联系，主动汇报思想和其他有关情况。未加入外国国籍，回国后本人书面向党总支提出恢复预备期的申请并汇报在国外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学习情况。其中，预备党员因私出国（境）六个月（含）以内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办理转正手续；预备党员因私出国（境）六个月以上的，从出国（境）之日起暂停预备期，所在党总支停止收缴党费。回校后，本人须向所在党支部书面申请恢复预备期，并如实汇报在国（境）外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学习情况，由党支部审查，党总支审批后，报学院组织人事处备案。自党员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经过一年时间的考察，符合党员条件的，按照党章的规定办理转正手续，其转正时间从回校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其转正之日算起。

（四）预备党员因私出国（境）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六个月以上与原所在党组织无联系的，可视为自行脱党，由原党组织按规定办理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手续，并报学院组织人事处备案。

（五）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党总支批准，报学院组织人事处备案。

（六）党总支对于新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转为正式党员时，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七）对入职、升学等原因新转入的预备党员，党总支要重新甄别其党员身份，认真审核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材料，符合党员条件的继续进行教育和培养。发现入党手续不完备、入党材料不齐全或填写混乱的，应及时与其原单位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联系，辨别真伪、弄清原因。确属不熟悉有关规定或工作程序出现的失误，由原单位党组织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补办手续和材料；无法补办的，要在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备注”栏中注明情况和原因。对于采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伪造手续发展入党的，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有关情况要及时报告学院组织人事处和通报原单位党组织。

###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

（一）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二）党支部采取无记名投票形式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审查；

（四）支部大会讨论对预备党员转正进行讨论、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并要对通过的预备党员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具体会议程序如下：

1. 党支部书记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提出开好会议的具体要求；

2. 预备党员宣读转正申请，汇报预备期的思想认识及现实表现、主要优缺点及今后努力的方向；

3. 入党介绍人或支委会介绍预备党员预备期的考察情况、公示情况，并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4.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对能否转正表明态度；

5. 预备党员本人对大家所提意见表明自己的态度；

6. 与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超过半数以上有效。因故不能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统计在票内；

7. 党支部书记宣读大会决议。决议内容应包括：会议召开时间；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表现；表决情况（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的党员人数以及同意、不同意、弃权人数）；对是否同意按期转正表明态度。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写明延长原因、期限或取消理由。延长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8. 转正的预备党员表态；

9. 党支部书记总结发言。

**第三十五条** 党支部应及时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填写“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参照“预备党员转正手续第七条”。党支部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其他相关材料报党总支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学院党委会或党建领导小组会议审批。学院党委或党建领导小组应当在 3 个月内审批，审批后及时通知党支部或党总支。接到通知后，党支部书记应及时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支部大会上宣布。

**第三十六条**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及时维护《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教职工党员档案存入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

的，建立党员档案；学生党员档案由所在党组织保存至毕业放入学籍档案。

##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学院党委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对全院发展党员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分类指导，每年将发展党员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组织人事处是统筹全院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党委的指导下负责抓好全院发展党员工作。

**第三十九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二级党组织书记是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是本单位发展学生党员的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发挥兼职组织员的作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切实加强对党务工作者的培训和指导。

**第四十条** 组织人事处在每年第一季度，依据各单位上报的发展计划，结合上一年度党建工作情况以及省教育厅党委核拨的党员总数，核定二级党组织指导性发展计划；发展党员工作过程中，会同其它党务部门加强对各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发展党员工作先进的基层党组织进行总结、表彰、推广经验。年底进行专项考核，并开展群众对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满意度测评。

**第四十一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根据学院组织人事处下达的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科学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发展党员计划，实际发展党员数不能突破计划数。必须规范使用省委组织部印制的带有年度编号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第四十二条** 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坚持“谁主办、谁记录，谁负责、谁签字”的原则，按照“一人一档、一事一记、

一步一审”的规范要求，对发展党员工作每个阶段、每个环节的情况进行详细记载，实行全程记录。要规范档案收集登记、管理归档、保管保密、调档查阅等流程，健全发展党员工作全程记实档案。要妥善保管党员档案，并按有关要求做好移交工作。

**第四十三条** 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防止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搞不正之风和通过不正当手段发展党员。对不坚持党员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负责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并进行相应的组织处置。对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的，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追究经办者、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四条** 发展党员工作接受全院师生员工的监督，学院党政（纪委）办公室和组织人事处负责受理有关的检举和申诉，制止并纠正一切违纪和违规行为，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对于发生违规行为的基层党组织进行通报，并给予相应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共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 中共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 一、申请入党

1. 递交入党申请书：申请人手写申请书后递交，其中教工申请人向所在单位党支部、学生申请人向团学支部递交。

2. 党支部派人谈话：收到申请书后 1 个月内，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与申请人谈话，了解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加强教育引导。

###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3. 党支部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支部已派人谈话的可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对象，通过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

4. 上级党组织备案：各支部把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推荐和推优情况，支委会（支部大会）意见等报所在总支备案。

5. 指定培养联系人：党支部给每名入党积极分子指定 1-2 名正式党员为其培养联系人，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做好培养教育和引导工作，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6. 培养教育考察：党支部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集中培训等，使入党积极分子提高认识、端正入党动机、确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 1 次考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党总支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做一次分析，报学院组织人事处备案。

###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7. 党支部确定发展对象：经过 1 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注意做好谈话记录和谈话人签字确认工作），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讨论同意，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8. 党支部报党总支备案：经认真审查同意后列为发展对象。

9. 党支部确定入党介绍人：2 名正式党员（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另指定）。

10. 党总支进行政治审查：同本人谈话、查阅档案资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11. 学院党委或党总支开展集中培训：学习时间不少于 3 天或不少于 24 学时。

###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12. 支部委员会审查：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集体讨论是否合格。

13. 党总支预审：由党支部书记向党总支书记（或负责人）汇报情况，并报学院组织人事处预审。党总支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党支部，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14. 申请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入党介绍人指导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15. 支部大会讨论：①发展对象汇报个人情况；②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表明意见；③支部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④与会党员充分讨论、投票表决。做好会议记录，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才能开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方可通过。讨论 2 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要逐个讨论和表决。

16. 党总支派人谈话：学院党委审批前，党总支书记（负责

人)、总支委员或组织员及时与发展对象谈话,提出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

17. 学院党委审批:学院党委授权学院党建领导小组进行审批,一般在3个月内,特殊情况不超过6个月。

18. 组织人事处备案:对经党建领导小组审批后的预备党员进行备案。

##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9. 编入党支部:对通过审查的预备党员,党总支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并将其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入册。

20. 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可由学院党委统一组织进行,也可以由党总支、党支部组织进行。由党支部举行的入党宣誓仪式,须邀请二级党负责人或组织委员参加。程序;①奏(唱)《国际歌》;②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③预备党员宣誓(宣誓人、领誓人面向党旗,一般举右手握拳,领誓人领誓);④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讲话;⑤自由发言(参加宣誓仪式的人员都可发言);⑥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如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也应请其讲话)。

21. 党支部继续对预备党员教育考察:预备期为1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期期间继续抓好教育考察。

22. 提出转正申请:预备期满后,由申请人本人书面提出转正申请。

23. 支部大会讨论:详细查阅《中共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相关内容,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1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

24. 学院党委审批：学院党委授权学院党建领导小组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 3 个月内进行审批，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总支及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起算。

25. 材料归档：党总支将材料交给学院组织人事处归档（《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材料）。

## 附件 2

## 入党申请人登记表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民族              | ×族               | 学历               | 高中/本科/硕博研究生<br>(已取得的学历) |
| 身份证号码                                   | ×××××××××××××××××× (18 位)                 |                               |                               |                 |                  |                  |                         |
| 班级/单位                                   | XX 级 XX 专业 X 班                            |                               |                               | 现任职务            | 若无, 则填“学生”或“教职工” |                  |                         |
| 籍贯                                      | 本人出生时祖父的居住地具体到市、县(县级市), 不具体到区, 如海南海口、海南三亚 |                               | 居住地                           | ×××××× (具体到门牌号) |                  |                  |                         |
| 加入共青团时间                                 | XXXX. XX<br>(如 2011. 01)                  | 申请入党时间                        | XXXX. XX. XX (如 2015. 01. 01) | 是否满 18 周岁       | 是/否              |                  |                         |
| 接收入党申请书<br>的党支部名称                       |                                           | ××××学院××党支部                   |                               |                 |                  |                  |                         |
| 学习、工作经历                                 |                                           |                               |                               |                 |                  |                  |                         |
| 自何年何月                                   | 至何年何月                                     | 在何地、何学校(部门)、曾任何职              |                               |                 |                  | 证明人              |                         |
| 2002 年 9 月                              | 2008 年 6 月                                | **省**市**小学 班长                 |                               |                 |                  | XXX (如辅导员、班主任等人) |                         |
| 2008 年 9 月                              | 2011 年 6 月                                | **省**市**中学 学生                 |                               |                 |                  |                  |                         |
| 2011 年 9 月                              | 2014 年 6 月                                | **省**市**中学 学生                 |                               |                 |                  |                  |                         |
| 2014 年 9 月                              | 至今                                        |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专业<br>**班****职务 |                               |                 |                  |                  |                         |
| 一般从小学写起, 最后一行只需要在起始时间后面加上“至今”即可, 不需加横线。 |                                           |                               |                               |                 |                  |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                                           |                               |                               |                 |                  |                  |                         |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及职务(或居住地)                 |                 |                  | 政治面貌             |                         |
| ×××                                     | 父子(父女)                                    | XXXX. XX                      | ××                            |                 |                  | 填写全称, 如中共党员      |                         |
| ×××                                     | 母子(母女)                                    | XXXX. XX                      | ××                            |                 |                  | X                |                         |
| ×××                                     | 兄弟(姐弟)                                    | XXXX. XX                      | ××高中 学生                       |                 |                  | 共青团员             |                         |

家庭主要成员：若未成家，则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已成年未成家的兄弟姐妹（不应隐瞒）；若已成家，则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其兄弟姐妹则转为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包括同本人关系密切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叔、姑、舅、姨等，已成家的还包括兄弟姐妹。

### 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如实填写，如没有则写无

## 与入党申请人的谈话纪要

谈话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谈话地点:

谈话内容：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在1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入党申请人的入党动机、思想动态、学习工作情况、主要经历和家庭情况等。

谈话人（签名）：×××

所在单位、职务: ××××学院××党支部 党员

××年××月××日

说明：本表 A4 纸正反面打印，由党支部所派谈话人填写，留党支部存档备查。

## 填表说明：

1. 民族：应填写全称，如“汉族”、“蒙古族”等。
2. 学历：应填写现已获取的学历，例如：在读博士应填“硕士研究生”，在读硕士应填“本科”，在读本科生应填“高中”。
3. 身份证号：应为18位。
4. 籍贯：公民的籍贯应为本人出生时祖父的居住地(户口所在地)；祖父去世的，填写祖父去世时的户口所在地。籍贯与出生地一般具体到县级市，如“海南海口”；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如“上海”；市辖的区只填到市，如籍贯为海口市龙华区，则填为“海南海口”。
5. 加入共青团时间：具体到月即可。统一填写为XXXX.XX，若月份是个位数字，前面需要加0，如2011.06。
6. 申请入党时间：须具体到日。统一填写为XXXX.XX.XX，若月、日是个位数字，前面需要加0，如2011.06.01。
7. 在何地、何学校(部门)、曾任何职：若无职务，则填“学生”“教职工”
8. 证明人：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一同学习、工作过的人，如辅导员、班主任等。
9. 家庭主要成员：若未成家，则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已成年未成家的兄弟姐妹(不应隐瞒)；若已成家，则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其兄弟姐妹则转为主要社会关系。格式为“关系 姓名 职业 政治面貌”。注意：关系为父子、父女、母子、母女、兄妹、姐弟、姐妹、兄弟等。职业为务农、工人、教师、职员等，若为干部，直接填写职位就行；若已退休，应写明从什么单位退休；若务农，应写明在什么地方务农，若已去世，也应如实填写等。政治面貌要写全称，如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或具体党派成员等。填写内容必须完整，人数一般和函调人数一致，必须和入党志愿书上的家庭主要成员人数一致。
- 主要社会关系：包括同本人关系密切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叔、姑、舅、姨等，已成家的还包括兄弟姐妹。填写格式及注意事项同上，至少填写两人，主要关系填祖孙、叔侄、姑侄、舅甥、姨甥等。
10.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在1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入党申请人的入党动机、思想动态、学习工作情况、主要经历和家庭情况等，并填写本表，由党支部留存备查。

附件 3

入党积极分子名册

单位：

日期：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br>年月 | 籍贯 | 文化<br>程度 | 职业、<br>职务 | 参加工<br>作时间 | 申请<br>入党<br>时间 | 列为入党<br>积极分子<br>时间 | 培养联<br>系人 |  | 备<br>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